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88号

罪犯字换寿，男，1995年5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（2023）云29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换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1元，账户余额745.26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形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10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1月15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换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